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住宅小区架空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消防设施改造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住宅小区架空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消防设施改造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中虹建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4163.47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3.84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